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3〕8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那兴高速公路 路面分部 K42 沥青拌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建投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那兴高速公路路面分部 K42 沥青拌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西洒镇骆家塘村委会马家地村小组。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5000 型沥青拌和楼及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以及 1 栋乳化沥青生产车间，年产 23 万吨沥青混凝土、400 吨乳化沥青。总用地面积 20847.78 m²，其中，办公生活

区 2500 m²、生产区 13347.78 m²、道路及空地约 5000 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该项目除为广南（那洒）至西畴（兴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K30+265~K57+003 段）建设服务，在那兴高速公路建成后，暂不拆除，将继续为周边其他道路建设服务，为永久性设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5%。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1.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施工营地依托已建成的生活区，少量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和入厕废水依托已建成卫生间和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3.为减小施工期声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为：

①优化施工顺序，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②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③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不随意鸣笛。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②项目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均清运至弃土场堆放；③项目建设过程会有少量的砂浆、水稳料以及钢结构材料等建筑材料产生，项目按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要求，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指定堆放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若因生产需要存在夜间连续生产，须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设备，出风口加装消声器，将空压机布置在封闭机房内；皮带输送机在生产时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并采用封闭输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减少流动噪声源；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避免设备运转非正常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可以接受。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处置点进行集中处理，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隔油池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送回筒仓或拌和拌楼内，作为原辅料继续使用，不合格石料运往周边石场重新破碎加工处理；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为保证固体废

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2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四）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相关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大气沉降后对土壤环境污染较小；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泄露概率较小；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2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跑、冒、滴、漏情况发生的概率较小，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骨料烘干及振动筛分过程产生废气通过引风机（风量40000m³/h，收集率为100%）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以上）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NO_x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2.导热油锅炉燃油烟气排放口（DA002、DA003）各自配备的1根高8m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沥青烟气净化器排放口（DA004）排放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通过引风机（风量30000m³/h），将沥青罐呼吸口、沥青拌和楼出料口，以及乳化沥青成品罐呼吸口

的沥青烟气，引入沥青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处理去除效率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4.矿粉筒仓仓顶除尘器排放口（DA005）排放的颗粒物矿粉筒仓顶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到的粉尘直接返回筒仓内，其余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出口（DA005）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5.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骨料的装卸过程、堆场及运输环节产生无组织粉尘，原料堆场设置彩钢瓦大棚，三面围挡，并适量洒水降尘；冷料斗设置彩钢瓦大棚，三面围挡，并适量洒水降尘；骨料输送带进行密封处理；骨料装卸过程适量洒水降尘；厂区裸露地面进行硬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抽吸至沥青烟气净化器处理。6.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抽吸至沥青烟气净化器处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

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3年10月16日

